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營業績：**

收入 (百萬港元)	344	4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u>25</u>	<u>(111)</u>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元)	0.05	(0.2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元)	<u>0.05</u>	<u>(0.24)</u>

##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6	344	411
銷售成本		(251)	(312)
毛利		93	99
其他收入		3	6
分銷成本		(6)	(7)
行政開支		(59)	(52)
其他開支		-	(1)
財務成本		-	(1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	(90)
稅項	7	-	(21)
期內溢利／(虧損)	8	31	(1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	14
		(3)	1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	(97)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25	(111)
非控制性權益	6	-
	<u>31</u>	<u>(11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	(114)
非控制性權益	2	17
	<u>28</u>	<u>(97)</u>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元

港元

基本	<u>0.05</u>	<u>(0.24)</u>
----	-------------	---------------

攤薄	<u>0.05</u>	<u>(0.24)</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2	2
投資物業		1	1
遞延稅項資產		23	31
品牌及商標		738	738
其他資產		1	1
商譽		13	13
		<u>778</u>	<u>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	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51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38
可收回稅項		7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471	520
		<u>733</u>	<u>699</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20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00	3,309
稅項負債		81	82
法律賠償撥備	14	452	452
		<u>3,855</u>	<u>3,857</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122)</u>	<u>(3,158)</u>
<b>淨負債</b>		<u><u>(2,344)</u></u>	<u><u>(2,37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4,006)</u>	<u>(4,032)</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b>		<b>(2,787)</b>	<b>(2,813)</b>
<b>非控制性權益</b>		<u>443</u>	<u>441</u>
<b>權益虧絀總額</b>		<u><u>(2,344)</u></u>	<u><u>(2,372)</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百萬（百萬港元）。

###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申請及集團重組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之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之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及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其應說明（其中包括）以下各事項：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之業務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備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臨時清盤人提出若干申請後，高等法院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數次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重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進行，而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命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中道及山水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並由本公司於其後向聯交所提交，以反映落實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



### 3.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3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持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 4.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本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	(iii)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ii)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ii)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ii)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iii)	農業

- (i)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283	-	-	283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u>31</u>	<u>30</u>	<u>-</u>	<u>61</u>
總收入	<u><u>314</u></u>	<u><u>30</u></u>	<u><u>-</u></u>	<u><u>344</u></u>
業績：				
分部業績	<u><u>11</u></u>	<u><u>19</u></u>		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	<u>(1)</u>
利息收入			2	<u>2</u>
期內溢利				<u><u>31</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b>收入：</b>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56	–	–	356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u>18</u>	<u>37</u>	<u>–</u>	<u>55</u>
<b>總收入</b>	<b><u>374</u></b>	<b><u>37</u></b>	<b><u>–</u></b>	<b><u>411</u></b>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6</u>	<u>32</u>		48
未分配企業支出			(5)	<u>(5)</u>
				43
呆賬撥備			(1)	(1)
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135)	(135)
稅項			(21)	<u>(21)</u>
<b>期內虧損</b>				<b><u>(111)</u></b>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亞洲	23	34
北美洲	314	376
歐洲	7	1
	<u>344</u>	<u>411</u>

6.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物	283	356
特許權收入	61	55
	<u>344</u>	<u>411</u>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重列)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期內撥備		
海外	1	22
上年度超額提撥備：		
海外	(8)	(10)
遞延稅項		
海外	7	9
	<u>7</u>	<u>9</u>
	<u>-</u>	<u>21</u>

## 8.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虧損）已列支／（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u>4</u>	<u>4</u>
財務成本	<u>-</u>	<u>135</u>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	19
退休福利成本	<u>3</u>	<u>4</u>
	<u>22</u>	<u>23</u>
核數師酬金	2	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1	312
利息收入	<u>(2)</u>	<u>(3)</u>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中所用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u>25</u>	<u>(111)</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性的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毛額	209	155
減：呆賬撥備	<u>(58)</u>	<u>(61)</u>
淨額	<u>151</u>	<u>94</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151</u>	<u>94</u>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20</u>	<u>24</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會參考客戶之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客戶之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1	1
在途現金	–	3
銀行結餘	229	14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241	7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	289
	<u>471</u>	<u>520</u>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5	7
6個月以上	<u>5</u>	<u>5</u>
	<b><u>20</u></b>	<b><u>12</u></b>

就Emerson之15,000,000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盤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92	102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	572	571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306	2,306
其他應付款項	<u>330</u>	<u>330</u>
	<b><u>3,300</u></b>	<b><u>3,309</u></b>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7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於日本註冊，「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與此同時,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

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並視乎彼等將自第221條傳票取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文檔而定,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其破產受託人。

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傳訊令狀。臨時清盤人告知有關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表達有意就香港法院對爭議進行聆訊的司法管轄權提出反對。於此期間,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ansui Japan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合共26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0港元)已自二零一零年逾期支付。有關結餘為不計息,並以本集團於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權益作為抵押。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14.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之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無抗辯情況下而作出判決之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約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該筆款項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出裁決。

## 15.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說明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並由本公司於其後向聯交所提交，以反映落實重組建議之重組協議經不時修訂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許翊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收入為34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去年同期」）之收入為411,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為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11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業務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之特許權經營業務。

### Emerson –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最受尊重之品牌之一。Emerson專注於以低至中價位為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

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之收入為31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7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Emerson錄得經營溢利1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6,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訂立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特許權持有人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 特許權一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之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之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之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之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之品牌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分部之收入為3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37,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經營溢利為1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收取特許權持有人之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2,0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其他借款信貸透過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作擔保，有關股份的總賬面值為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貿易財務融資之擔保約1,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Emerson接獲美國稅務部（「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入發出之信函（包括5701表格及886-A表格）（「建議調整通知書1」）。Emerson正與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入之建議調整有所爭議。倘Emerson未能於有關爭議中獲勝，Emerson估計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可能須承擔之最高稅項、罰款及利息合共約為14,900,000美元（約115,000,000港元）。然而，由於Emerson現時評估認為其對建議調整通知書1之上訴很可能成功，而Emerson並無錄得任何負債，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錄得任何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已由臨時清盤人控制以及尚未組成完整之董事會，故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財務期間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義禹  
及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按本公司以往刊發之公佈所得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唯一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